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8

第31期 (总第82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8年第31期(总第821期)

2018年11月1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规章】

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	2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18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2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州等设区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批复	2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翔大道(沈海高速—洪新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枫秀路(西段)—A段、C段市政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2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18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县道309线惠安县石井至斗尾港拓宽改造工程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3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的实施意见	38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福建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通知	46

【政务信息】

省政府人事任免	48
---------------	----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5号

《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已经2018年10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唐登杰

2018年10月23日

福建省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障农村留守儿童的合法权益,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健康成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留守儿童,是指父母双方外出务工、一方外出务工另一方无监护能力或者父母因其他原因外出不能履行监护职责,不满十六周岁的本省农村未成年人。

第三条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应当遵循儿童利益优先、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的原则。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农村留守儿童的数量,为到本行政区域的外来务工人员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为外出务工人员留在本行政区域创业就业给予支持。

支持用工单位、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社会力量为外来务工人员监护照料未成年子女提供便利条件和帮助。

第五条 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和受委托监护人应当依法履行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监护职责和抚养、教育和保护等义务。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并推动建立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体系。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工作。

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和受委托监护人的法治宣传、监护监督和指导,督促其履行监护职责,提高监护能力。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指定人员负责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政策宣传和日常工作。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通过走访排查等方式,及时登记农村留守儿童家庭情况、监护情况、就学情况等基本信息,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完备的农村留守儿童信息台账,一人一档案,定期予以更新,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的农村留守儿童的信息进行汇总、复核,并同时将其报送同级人民政府其他相关部门。

第九条 各级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及其他有关组织,协助各级人民政府做好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第十条 鼓励社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和志愿者参与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服务活动。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机关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有关组织和机构开展关爱保护工作。

第十一条 新闻媒体应当定期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专项宣传,营造全社会关爱保护农村留守儿童的良好氛围。

第二章 家庭关爱保护

第十二条 父母应当尽量与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父母一方外出务工的,另一方应尽量留家照料未成年子女。父母双方均外出务工的,应当尽量携带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

第十三条 父母应当优先委托农村留守儿童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作为农村留守儿童的受委托监护人。父母委托农村留守儿童的祖父母、外祖父母、成年兄姐以外的个人或者组织进行监护的,农村留守儿童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应当根据需要提供参考意见。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督促和指导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委托有监护能力和监护意愿的个人或者组织担任受委托监护人,并指导父母和受委托监护人签订委托监护确认书。

省政府规章

第十四条 委托监护确认书应当在农村留守儿童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的见证下签订,委托监护确认书包括以下内容:

- (一)留守儿童基本信息;
- (二)委托人的基本信息、务工地点、联系方式;
- (三)受委托监护人的基本信息、联系方式;
- (四)委托监护的期限;
-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委托监护确认书应当同时提供给农村留守儿童就读学校或者幼儿园。委托监护确认书中内容变更的,应当及时告知农村留守儿童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和其就读的学校或者幼儿园。

第十五条 父母和受委托监护人应当为农村留守儿童创造良好和睦的家庭环境,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关心其身心健康和生活学习情况。

父母和受委托监护人应当保障农村留守儿童接受义务教育,督促辍学的农村留守儿童返校就读。

第十六条 父母外出后应当定期与受委托监护人、农村留守儿童就读的学校或者幼儿园沟通联系,及时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的身心健康和 life 学习情况,每月至少二次电话或者视频联系农村留守儿童,每半年至少看望一次农村留守儿童。

受委托监护人应当妥善安排农村留守儿童的日常生活和学习,关注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健 康,定期与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就读学校或者幼儿园沟通联系。

第十七条 受委托监护人有下列情形时,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及时督促和指导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变更受委托监护人:

- (一)实施严重损害农村留守儿童身心健康行为的;
- (二)怠于履行监护职责,或者无法履行监护职责,导致农村留守儿童处于危困状态的;
- (三)实施严重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的。

第十八条 有关个人或者组织可以根据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农村留守儿童监护人的监护人资格。

有关个人或者组织未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监护人资格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申请。

第三章 学校关爱保护

第十九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建立就读农村留守儿童档案,对其抚养、生活、身心健康

状况等信息进行登记,并及时更新其父母外出务工情况和委托监护人变化情况。

第二十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通过电话、家访、家长会等方式加强与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沟通交流,了解农村留守儿童生活情况和思想动态,帮助父母或者受委托监护人掌握农村留守儿童学习、心理等情况。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帮助农村留守儿童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加强与父母的情感联系和亲情交流。

第二十一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在寒暑假前主动将放假时间和假期注意事项告知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受委托监护人及其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做好交接工作,保障农村留守儿童假期安全。

第二十二条 鼓励中小学校、幼儿园建立师生关爱志愿服务团队,倡导教师利用节假日走访农村留守儿童家庭,对农村留守儿童给予必要的关爱。

第二十三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校园安全宣传和法治教育,增强农村留守儿童防范不法侵害和意外伤害的意识。

第二十四条 寄宿制学校应当建立教职工值班制度,保证学生宿舍安全;配备必要的生活管理人员,提高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照料水平。

第二十五条 中小学校应当建立心理健康咨询室,加强在校农村留守儿童的心理健康教育。

鼓励中小学校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午餐、晚餐和午托、晚托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中小学校应当劝导无故旷课、辍学的农村留守儿童复课、复学;劝返无效的,应当及时告知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者受委托监护人,并书面报告其住所地村(居)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第二十七条 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入读公办高中免缴学杂费,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资助政策。

鼓励民办学校、幼儿园在学费、入园费用等方面给予农村留守儿童优惠。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将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纳入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绩效考评。

第四章 社会关爱保护

第二十九条 推动县级以上工会、共青团、妇女联合会、残疾人联合会、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假期日间照料、课后辅导、心理疏导等关爱服

务。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妇女联合会可以依托妇女之家、儿童之家等活动场所,为农村留守儿童提供关爱服务,加强对其父母、受委托监护人的家庭教育指导。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可以组织动员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等离退休老同志,协同做好农村留守儿童的关爱与服务工作。

第三十二条 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公益慈善类社会组织、志愿服务组织可以在城乡社区、学校和家庭开展农村留守儿童监护指导、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和家庭关系调适等专业服务,免费或者优惠开展专业培训及农村留守儿童的随访、报告、儿童状况评估等工作。

有条件的村(居)民委员会可以引入上述组织或机构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服务工作。

第三十三条 社会组织、爱心企业等社会力量可以依托学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依法举办农村留守儿童托管服务机构。

有条件的中小学校、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免费或者优惠为其提供场地和设施。财税部门应当依法为其落实税费减免优惠政策。

第三十四条 省内大中专院校可以发挥专业特长,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专业培训。鼓励支持大中专院校学生利用专业实习等机会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第三十五条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为农村留守儿童特别是偏远的农村留守儿童诊疗提供便利条件,不得拒绝诊治。

医疗卫生机构应当按规定为符合条件的农村留守儿童减免费用,提倡为农村留守儿童开展义诊。

第五章 救助保护

第三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劝阻、制止、举报侵害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行为。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农村留守儿童存在下列情形的,应当向公安机关报告并协助公安机关调查:

- (一)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或者失踪的;
- (二)受委托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者不履行监护责任的;
- (三)疑似遭受家庭暴力的;
- (四)疑似遭受意外伤害或者不法侵害的。

其他组织或者个人积极向公安机关报告的,有关部门应当及时给予表扬或者奖励。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接到农村留守儿童出现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关情形的报告后,应当及时出警调查,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农村留守儿童单独居住生活的,应当责令其父母立即返回或确定受委托监护人;

(二)受委托监护人丧失监护能力或不履行监护责任的,应当联系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立即返回或委托其他亲属监护照料;

(三)农村留守儿童失踪的,应当按照儿童失踪快速查找机制及时开展调查;

(四)农村留守儿童遭受家庭暴力的,应当依法制止,必要时通知并协助民政部门将其安置到临时庇护场所、救助管理机构或者福利机构实施保护;

(五)农村留守儿童遭受其他不法侵害、意外伤害的,应当依法制止侵害行为、实施保护。

发生第(一)项或者第(二)项情形且联系不上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的,应当就近护送至其他近亲属、村(居)民委员会或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临时照料,并协助通知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立即返回或重新确定受委托监护人。

发生第(四)项或者第(五)项情形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取证,协助其就医、鉴定伤情。

公安机关采取本条规定的措施后,应当将相关情况及时通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公安机关通报后,应当会同民政、公安等部门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安全处境、监护情况、身心健康状况等情况的调查评估,安排监护指导、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等服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前款活动时,村(居)民委员会、中小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以及亲属应当予以协助。

第三十九条 民政部门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应当接收、安置公安机关护送来的农村留守儿童,对其进行临时照料。

民政部门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可以在报经同级民政部门批准后,采取家庭寄养、自愿助养、机构代养或者委托政府指定的寄宿学校安置等方式对农村留守儿童进行临时照料。

第四十条 民政部门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在对农村留守儿童实施临时照料期间,可以根据需要依法为农村留守儿童向人民法院申请人身安全保护裁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父母或者受委托监护人对农村留守儿童实施家庭暴力、虐待或者遗弃,构成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二条 父母未妥善安排好农村留守儿童的生活和学习,导致农村留守儿童脱离监护单独居住生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第四十三条 父母未将委托监护情况、务工地点、居住地址和联系电话等信息告知村(居)民委员会和就读学校或者幼儿园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村(居)民委员会、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福利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向公安机关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进行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对无故辍学的农村留守儿童的父母或者受委托监护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第四十六条 中小学校、幼儿园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对农村留守儿童无故旷课、辍学进行劝导及告知主管部门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本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四十七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中,未履行、拖延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损害农村留守儿童合法权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因父母失踪、服刑在押、强制戒毒、重残或者患重病等原因无法履行监护职责的其他不满十六周岁本省农村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参照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6号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已经2018年8月10日省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唐登杰

2018年10月23日

福建省省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省级湿地公园规划和建设,加强湿地保护和管理,维护湿地生态功能和生物多样性,促进湿地资源可持续利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以及毗邻海域从事省级湿地公园(以下简称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认定、命名、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活动,应当遵守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湿地公园,是指以保护湿地生态系统、合理利用湿地资源、开展湿地宣传教育和科学研究为目的,经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命名,依法予以保护和管理的特定区域。

第三条 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应当遵循科学规划、保护优先、合理利用、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促进湿地资源生态效益、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工作的领导,将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纳入本行政区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健全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的协调机制,协调解决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湿地公园的认定和建设保护的指导、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有关湿地公园的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文化和旅游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湿地公园的有关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内湿地公园有关保护管理工作。

第六条 湿地公园建设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属社会公益事业。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捐资或者志愿服务等形式参与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工作。

对在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湿地资源状况、生态省建设规划、主体功能区规划和湿地保护规划编制全省湿地公园发展规划,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公布实施。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海洋功能区划、流域综合规划以及旅游、水产养殖、采砂等专项规划应当与湿地公园发展规划相互衔接,促进多规合一。

第八条 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可以根据当地湿地资源状况规划建设湿地公园。

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利用其所有或者依法承包、租赁的湿地资源建设湿地公园。

第九条 湿地公园建设和保护管理资金实行多渠道筹集,以所在地人民政府投资建设为主,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投资、捐资等方式参与湿地公园建设,并依法享受国家生态建设有关政策、项目支持和资金扶持。

对政府投资建设并经营管理的湿地公园,其资源保护、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日常管理所需经费列入同级财政预算。

对社会主体投资建设并经认定命名的湿地公园,可以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一次性补助或者奖励。

第十条 湿地公园内森林、林木、林地、湿地的所有权、使用权由不同的主体享有的,湿地公园的建设单位应当征得其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的同意。

因建设湿地公园,对湿地公园内森林、林木、林地和湿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矿业权人

以及其他相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补偿。

湿地公园建设涉及海域、无居民海岛的,应当依法办理海域使用权、无居民海岛使用权审批手续。

第十一条 面积在二十公顷以上,湿地率不低于百分之五十,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湿地,可以申请设立湿地公园:

- (一)具有独特的湿地自然景观和较高历史文化价值;
- (二)湿地生态系统在本省范围内具有典型性、代表性;
- (三)湿地生物多样性丰富,具有重要或者特殊科学研究、宣传教育价值。

第十二条 建设湿地公园应当按照规范要求编制总体规划。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应当包括湿地生态环境和湿地资源保护与修复、科普宣教、科研监测、合理利用、安全保障等内容。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规范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编制完成并经论证后,对适宜开展湿地公园建设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总体规划要求开展建设,建设期不超过5年。

第十四条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建设单位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拟建湿地公园的总体规划及其电子文本;
- (二)反映拟建湿地公园现状的图片资料和影像资料;
- (三)拟建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的相关文件或者承诺建立经营管理单位的材料;
- (四)拟建湿地公园土地、海域、库塘、滩涂、沼泽等权属明晰,无权属争议的有关材料,以及相关权利人同意纳入湿地公园管理的有关材料。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材料后,对材料符合要求的,应当在60日内组织论证,提出论证意见,并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第十五条 湿地公园建设应当符合总体规划的要求,具体建设项目的选址、规模和风格等应当与周边景观、环境相协调,相应的废水、废物处理和防火、安全设施应当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已建或者在建的建设项目不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的,有关湿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应当责令限期拆除或者迁出。

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不得擅自改变。因保护、开发建设或者国家、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确需对总体规划进行调整的,应当重新组织论证。

第十六条 湿地公园建设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当采取措施保护湿地资源、生态景观和生态环境,施工结束后,应当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湿地公园生态环境。

第三章 认定与命名

第十七条 湿地公园实行认定制度,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牵头成立的湿地公园认定委员会开展认定。认定委员会由林业、发展和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水利、海洋与渔业、文化和旅游等行政主管部门组成,其日常事务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承担。

认定委员会组织成立湿地公园认定小组,具体开展湿地公园认定工作。认定小组成员从湿地保护专家委员会专家库中选定。

第十八条 建设单位完成湿地公园建设,并组织验收后,可以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认定。

申请湿地公园认定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申请报告;
- (二)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及其范围、功能区边界矢量图;
- (三)反映湿地公园资源现状的影像资料;
- (四)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及验收报告;
- (五)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湿地公园土地权属清晰和相关权利主体同意纳入湿地公园管理的相关材料;
- (六)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及其人员配置情况等说明材料;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提交的材料。

第十九条 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收到湿地公园认定申请后,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材料不符要求的,应当在10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对申请材料符合要求的,由认定小组指派2名以上专家进行现场核查。

现场核查专家应当在30日内向认定小组提交核查报告,认定小组收到核查报告后,应当在30日内进行评审,并向认定委员会提交评审意见。

认定委员会应当召开会议对评审意见进行审查,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表决通过后,作出审查结论,并进行公示,公示期7天,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命名并向社会公布;有异议的由认定委员会组织复审。

经认定委员会表决未通过的,应当按照认定委员会的意见进行整改,完成整改后,可以重新申请认定。

第二十条 规划建设期满,未申请湿地公园认定的或者经认定未通过的,建设单位应当停止项目建设,拆除已建设施,恢复湿地。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不得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

第四章 保护与管理

第二十一条 湿地公园根据湿地的生态功能和保护、建设、管理的需要实行分区管理,可以分为湿地保育区、恢复重建区和合理利用区。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的湿地面积应当大于湿地公园湿地总面积的百分之六十。

湿地保育区除开展保护、监测、科学研究等必需的保护管理活动外,不得进行任何与湿地生态系统保护和管理无关的其他活动;恢复重建区应当开展培育和恢复湿地的相关活动;合理利用区应当开展以生态展示、科普教育为主的宣教活动,可开展不损害湿地生态系统功能的生态体验及管理服务等活动。

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湿地公园应当按照国家对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予以保护。

第二十二条 湿地公园应当明确经营管理单位,由其依法履行湿地公园保护职责,进行湿地公园的建设和保护管理,科学合理利用湿地公园的资源和设施。

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公园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公园管理体系,确保湿地公园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

第二十三条 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湿地公园内湿地、森林、林木等自然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定期组织对公园内的湿地、森林资源、文化资源和生物多样性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估,建立保护管理档案,并制定相应的保护措施。

对湿地公园内濒危、珍稀和具有独特观赏、科研、经济价值的野生动植物应当加强保护,对其主要栖息地或者生长地,划定保护地带或者设置保护设施。

对湿地公园内的古树、名木、文物、古迹等应当进行编号登记,建立保护管理档案,设置保护设施和宣传教育标志。

第二十四条 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对湿地公园内的有害生物和外来入侵物种进行调查和监测;发现有害生物或者外来入侵物种危害的,应当采取应急防治措施,并立即报告所

省政府规章

在地县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第二十五条 在湿地公园内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一)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二)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垃圾；

(三)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和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重要繁殖区及其栖息地，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四)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五)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

(六)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未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湿地公园内实施下列行为：

(一)采矿、采砂(石)、取土、揭取草皮或者修筑设施；

(二)开(围)垦、填埋、占用湿地，改变湿地用途；

(三)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

(四)捕捞、放牧、烧荒、砍伐林木、取水、排污、放生；

(五)移植、采伐红树林；

(六)猎捕、采集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

(七)引进外来物种；

(八)其他依法未经批准不得实施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进入湿地公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公共管理秩序和湿地公园的各项管理制度，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毁损湿地公园公共服务设施、设备；

(二)擅自摆摊设点、兜售物品；

(三)采挖花草、树根、药材；

(四)擅自开展垂钓、游泳等水上活动；

(五)在树木、岩石、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上刻划；

(六)在禁火区吸烟和使用明火，在非指定区域生火烧烤、焚烧垃圾、香烛、燃放烟花爆竹；

(七)擅自在未开放区域开展野外探险、攀岩等危险性活动；

(八)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八条 在湿地公园内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符合湿地公园总体规划要求,并依法办理有关手续。进行游览观光、生产经营、科研教育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湿地公园的各项保护管理制度,服从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的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根据环境容量确定游客接待量,有计划地安排游览活动。当游客量接近最大游客容量时,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游客流量。

第三十条 湿地公园的门票及其配套交通运输服务价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执行。

湿地公园的门票价格及相关收费标准,应当主动向社会公示,实行明码标价。

鼓励、扶持有条件的湿地公园免费向公众开放。

第三十一条 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与管理,改善交通和游览条件,提供安全、健康、优质的服务。

湿地公园内兴建的游览设施和使用的交通运输工具,依法由有关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并应当定期进行检查和维护,确保运营安全。

鼓励在湿地公园内使用低碳、节能、环保的交通工具。

第三十二条 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管理,建立健全安全应急处置方案和安全事故报告制度,编制突发事件应急方案,并定期组织演练;制定安全保障措施,保障游览安全,加强医疗急救站(点)和报警点建设。

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在游览线路设置路标、路牌等标识标志,加强巡逻和检查,及时排除安全隐患;在危险地段、水域(水体)或者有毒有害生物出没区域,设立安全防护设施、安全警示标志,保障游客安全。

不具备安全保障条件的区域,不得对公众开放。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健全监督管理制度,检查和评估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实施情况,加强对湿地公园规划建设与保护管理的监督检查。

湿地公园经营管理单位每年应当向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湿地及其景观资源保护利用以及景区建设和经营管理情况。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并向社会公布,对社会公众举报的破坏湿地公园的违法行为,应当及时查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湿地公园执法协作机制,根据湿地公园保护工作需要,组织、

协调林业、海洋与渔业、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以及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实行湿地公园保护联合执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湿地公园未采取保护措施,造成湿地资源、生态景观或者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的,或者施工结束后未及时整理场地、美化绿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擅自使用、变更湿地公园名称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擅自调整湿地公园的范围、界线或者功能区的,由县级以上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福建省湿地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 (一)向湿地及周边区域排放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堆放、倾倒固体废物;
- (二)擅自占用湿地或者改变湿地用途;
- (三)非法采矿、采砂(石)、取土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
- (四)擅自排放湿地蓄水,截断湿地与外围的水系联系;
- (五)擅自放牧、烧荒或者砍伐树木;
- (六)破坏野生动物的重要繁殖区及栖息地;
- (七)采取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及其他水生生物;
- (八)擅自移植、采伐红树林;
- (九)非法揭取草皮;
- (十)破坏鱼类等水生生物洄游通道;
- (十一)捡拾国家和省重点保护的野生鸟卵;
- (十二)擅自引进外来物种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
- (十三)毁坏湿地保护及监测设施。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

理：

(一)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

(二)向湿地及周边区域堆放、倾倒垃圾；

(三)擅自捕捞、取水、排污、放生。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非法修筑设施造成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破坏;

(二)擅自开(围)垦、填埋湿地;

(三)破坏珍稀野生植物及其原生地,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四)破坏野生动物的迁徙通道。

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对已认定并命名的湿地公园,经检查或评估发现保护和管理不力,评估不合格的,由原认定机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经整改仍不合格,已不具备湿地公园条件的,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报请省人民政府撤销湿地公园认定,并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湿地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湿地公园管理工作中不履行监督职责,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8年12月1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令

第207号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已经2018年10月17日省人民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省 长 唐登杰

2018年10月24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机构改革涉及 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的决定

为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福建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的原则,平稳有序调整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确保行政机关依法履行职责、开展工作,推进政府机构设置和职能配置优化协同高效,现就福建省机构改革涉及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调整问题作出如下决定:

一、现行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行政机关职责和工作,《福建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的,在有关省政府规章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调整适用有关省政府规章,由组建后的行政机关或者划入职责的行政机关承担;相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之前,由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继续承担。

设区市、县(市、区)各级行政机关承担省政府规章规定的职责和工作需要进行调整的,按照上述原则执行。

二、省政府规章规定上级行政机关对下级行政机关负有批准、备案、复议等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职责已调整到位、下级行政机关职责尚未调整到位的,由《福建省机构改革方案》确定承担该职责的上级行政机关履行有关管理监督指导等职责。

三、实施《福建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制定、修改、废止省政府规章,或者需要由省政府作出相关决定的,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依照法定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四、实施《福建省机构改革方案》需要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的,省政府有关部门要抓紧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相关职责已经调整,原承担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中涉及职责和工作调整的有关规定尚未修改或者废止之前,由承接该职责和工作的行政机关执行。

五、各级行政机关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确保行政机关履行法定职责、开展工作的连续性、稳定性、有效性,特别是做好涉及民生、应急、安全生产等重点领域工作。上级行政机关要加强对下级行政机关的监督指导,划入、划出职责的部门要主动衔接,加强协作,防止工作断档、推诿扯皮、不作为、乱作为,切实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上接第 31 页)

旱地0.1679公顷、林地0.0875公顷、其他农用地0.40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947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2647公顷、其他土地0.023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8.1433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县道309线惠安县石井至斗尾港拓宽改造工程建设用地。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惠安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 第六批可复制创新成果的通知

闽政〔2018〕21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自贸试验区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届六次全会部署要求,进一步发挥福建自贸试验区在坚持高质量发展落实赶超中的引领带动作用,经研究,确定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六批26项改革创新成果在省内复制推广。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主要内容

(一)在全省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19项)

- 1.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船舶进出境一单多报
- 2.金税三期实名办税系统
- 3.税库银三方协议“一口办理”
- 4.海关同业联合担保
- 5.优化服务外包转包维修业务海关监管模式
- 6.台湾输大陆食品质量安全源头管理机制
- 7.进口大宗资源性矿产品“即查即卸即放”
- 8.边检指导员驻口岸“点对点”勤务管理
- 9.电力获取“六个零、六个一”
- 10.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 11.涉台纠纷法律查明实施平台
- 12.“互联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 13.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平台
- 14.不动产登记“外网申请、内网审理、现场核验、当场取证”
- 15.对信用良好企业不举不查
- 16.第三方机构参与市场主体年报
- 17.“三维一化”服务助推产业集群升级模式
- 18.两岸青年创业载体“一核多点”机制

19.两岸合作社区管理服务模式

(二)在省内部分区域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7项)

- 1.知识产权和文化市场专业领域试行执法新模式
- 2.进口卫生用品“边检边放”检验监管模式
- 3.海关业务预约平台
- 4.海关知识产权保护APP
- 5.国际航班申报电子化
- 6.进口放行货物“水路提货”模式
- 7.邮轮物供“快速通道”模式

二、加强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各有关单位要深刻认识复制推广自贸试验区创新成果的重要性,将复制推广工作列为本地、本部门重点工作,健全工作机制,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创新成果复制推广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逐项制定方案。各牵头责任单位要对照《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逐项制定复制推广工作方案,明确具体措施、时间节点、责任人和可检验的成果形式。复制推广工作方案于2018年10月底前报省自贸办(联系人:卞照宇,联系电话:0591—87270223,传真:0591—87270129,邮箱:zmzhxtc@fiet.gov.cn)

(三)密切沟通协同。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加强与省自贸办和省牵头责任单位的沟通对接,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上报省牵头责任单位。省牵头责任单位要加强对复制推广工作的业务指导,实时跟踪复制推广情况,及时协调解决问题。

(四)及时总结评估。各牵头责任单位总结评估情况每半年报送省自贸办一次。总结评估材料应包括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成效(可量化的指标、推广前后的数据对比等)、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深化改革的意见和建议等。省自贸办要及时组织研究,推动改革创新成果释放更多红利。

附件: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9日

附件

福建自贸试验区第六批创新成果复制推广任务分工表

编号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1	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船舶进出境一单多报。船舶出入境时，企业通过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同时向海关、海事、边检等口岸监管部门申请办理船舶出入境相关业务，口岸监管部门共享企业申报信息，交换审批结果，在执法监管层面实现互认和互助。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商务厅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福建海事局 省边防总队 厦门边检总站
2	金税三期实名办税系统。升级整合福建税务部门实名办税系统，将实名办税业务嵌入金税三期系统，通过实名办税采集信息与公安部国家人口基础信息库的实时比对，提升实名信息利用效率，实现多渠道涉税信息一方采集、共享使用。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税务局 厦门市税务局
3	国库银三方协议“一口办理”。纳税人在税务部门办理授权划缴税款的“国库银三方协议”后，税务部门通过国库信息处理系统，将协议电子信息发送至纳税人开户的商业银行，商业银行核实相关账户名称、账号等信息并反馈，即可完成“国库银三方协议”全部签订流程。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税务局 人行福州中心支行 (省外汇局) 厦门市税务局
4	海关同业联合担保。第三方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海关税款保函，以海关作为唯一受益人，纳税义务人作为保函的被担保人，凭保函申请办理海关事务担保，无需提供保证金或银行融资，有效降低中小企业的资金压力。	福州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5	优化服务外包转包维修业务海关监管模式。一是待维修物品只需在保税物流园等特殊区域内进行流转，即可开展服务外包转包维修业务，适用包修征税方式。二是异地维修企业可凭发包企业在其属地海关的包修费缴税证明，免于重复征税。三是推进首属海关之间的征税互认、监管互助。	厦门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编号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6	台湾输大陆食品安全源头管理机制。 海关将进口台湾食品检验检疫工作向前延伸,对台湾生产企业的质量安全保障能力实施现场评估、审核,在此基础上,对输入陆食品,试行“源头管理、口岸验收”快速通关模式,通过事中事后监管,促进台湾地区食品输入时快速通关。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7	进口大宗资源性矿产品“即查即卸即放”。 海关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对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贸易纠纷的收货人进口大宗资源性矿产品,实施“即查即卸即放”通关模式,允许收货人在检验检疫结果出具前,提前提取/转运货物,实现口岸直通。	福州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8	边检指导员驻口岸“点对点”勤务管理。 边检在口岸(含空港、海港)派驻指导员,采取“一名检查员+一个类型企业”管理模式,主动服务,普及出入境政策规定,解决出入境问题,指导海港码头对外开放申请、基础设施建设、前沿安全监管、协管员培训管理工作,促进口岸通关便利化。	福州片区 厦门市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边防总队
9	电力获取“六个零、六个一”。 推进政务服务和供电服务信息共享,系统集成用电便利化措施,实施用电申请“零资料”、用电方案答复“零等待”、电源接入“零条件”、低压业扩“零往返”、中间环节“零验收”、资质资料“零审查”,实现用电报装“一次预约即到位”、精准服务“一次策划就周全”、用电优化“一份报告就显效”、用电安全“一套培训送上门”、故障抢修“一份协议有保障”、业务办理“一趟不用跑,最多跑一趟”。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10	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一是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等各类网络平台,依法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有关行政执法信息。二是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规范执法程序,通过文字、音像等记录方式,对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三是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重大执法决定。	福州市 厦门市 平潭综合实验区	2019年 1月1日起	全省	省司法厅
11	涉台纠纷法律查明实施平台。 在涉台案件审理中,基于当事人申请或依职权需要查明法律、事实的,委托仲裁机构开展查明工作。查明法律的范围主要包括台湾地区的“成文法”、权威判例、惯例等具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具有适用效力的裁判规则。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省司法厅

编号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12	“互联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对知识产权大数据深度分析处理后向外辐射，并集聚国内外高端专业创新资源 and 要素，打通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全链条，向社会提供知识产权全要素、全周期、全链条、全领域服务。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知识产权局
13	知识产权快速维权平台。在重点产业领域（如厨卫领域）开设快速维权通道，提供商标、版权服务、外贸订单的知识产权预确认等便利化特色服务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知识产权局
14	不动产登记“外网申请、内网审核、现场核验、当场取证”。群众可通过互联网登录“外网提交内网审核”系统，随时随地在线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登记机构导入内网进行“不见面”审核，审核通过后，群众持办证材料原件到场核验，即可当场缴纳税费，领取权证，全程最多跑一趟，现场立等可取。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自然资源厅 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省税务局 厦门市税务局
15	对信用良好企业不举不查。对信用良好企业，除涉及举报投诉、案件线索、大数据监测等市场监管中发现异常的和根据国家、福建省开展市场专项整治、监管工作需要纳入抽查的外，对被分类为信用良好企业之日起一年内，各部门不将其列入“双随机”抽查范围且不列为专项整治对象。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6	第三方机构参与市场主体年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措施，借助第三方机构，促进市场主体年报，率先建立行之有效的年报公示长效机制，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7	“三维一化”服务助推产业集群升级模式。实施“一站覆盖，延伸服务长度”“一窗受理，拓展服务宽度”“一检通行，打造服务高度”“积极建设智能化实验”，将质量技术监督支持贯穿产品整个生命周期，从提供检验检测服务延伸到计量、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认可等国家质量基础设施包含的全部服务种类，推进与多个国家实验室、国际权威检测机构达成检测报告及数据互认合作协议，以研带检，服务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福州片区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18	两岸青年创业载体“一核多点”机制。以两岸青年创业园为核心，设立多个两岸青创实践基地，将两岸青年创业园优惠扶持政策延伸至入驻实践基地的运营团队，并共享创业辅导、创业培训、创业大赛等资源，促进两岸青年积极参与项目建设。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會

编号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19	两岸合作社区管理服务模式。聘任台籍村里长或社区执行主任，借鉴台湾社区管理、产业发展、人文教育、医疗照护、治安巡逻、生态环保等科学理念和管理经验，与地方实际相结合，参与村居规划、建设、管理，搭建对台交流新平台。	厦门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全省	省台港澳工作办公室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會
20	知识产权和文化市场专业领域试执法新模式。在知识产权（商标、专利、版权）和文化市场领域试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综合执法协作互助创新机制，由相关职能部门执法人员组成执法人员库，统筹使用专业执法力量，实行综合执法。	厦门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厦门市	厦门市人民政府 省司法厅 省知识产权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1	进口卫生用品“边检边放”检验监管模式。海关对同一厂家、同一品牌、同一材质的进口一次性卫生用品在进口首批抽检合格的基础上，结合企业信用及风险分析，凭借企业或销售平台提供的质量安全合格保证声明，对后续抽检批次，现场检验合格和抽样后予以放行，进行边检边放。	福州片区 平潭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福州关区	福州海关
22	海关业务预约平台。依托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发海关业务预约平台（含移动端），企业通过预约平台，足不出户即可在网上向海关自助预约办理查验、盘点等业务事项，实时查询查验、盘点预约结果。企业还可针对异常查验数据进行申诉，提升通关效率。	厦门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厦门关区	厦门海关
23	海关知识产权保护 APP。厦门海关自主研发知识产权保护 APP，设有知识产权确认咨询、海关各案查询、法律法规查询、侵权线索举报四大模块。外贸企业通过 APP 申请或咨询，海关可快速解答，提前对与货物有关的知识产权状况进行预确认，有效规避侵权风险，大幅提升货物的通关效率。	厦门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厦门关区	厦门海关
24	国际航班申报电子化。海关与航空公司联合开发“海关电子申报”系统，同时优化航空公司现有运行系统，将国际进出港航班的各类申报数据与海关系统对接，工作人员只需使用电脑简单操作即可完成电子申报，无需打印纸质单据。	厦门片区	2018年 11月1日起	福州长乐机场空港口岸，并逐步推广到全省空港口岸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编号	主要做法或操作规程	已实施区域	推广时间	推广区域	牵头责任单位
25	<p>进口放行货物“水路提货”模式。海关对已放行进口货物无需实际过卡，只需通过智能卡口系统虚拟的“水上卡口”核销放行数据后，就可以通过驳船将进口集装箱从水路运输提离码头。同时，海关辅以现场巡查、随机抽检、数据核查等实地监管方式，确保通关规范有序。</p>	厦门片区	2018年11月1日起	莆田秀屿港区，并逐步推广到全省海港口岸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26	<p>邮轮物供“快速通道”模式。海关对进口供船物资采用“保税供船”模式，进口邮轮物资中报进境后，运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的仓储企业，通过海关特殊监管区域通关一体化模式办理出境手续后运抵邮轮码头，经海关审核后放行供船；海关简化“进口直供”食品的检验检疫监管手续，对进口供船过境食品采用“过境检疫”，实施“即查即供”。</p>	厦门片区	2018年11月1日起	全省海港口岸	福州海关 厦门海关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福州等设区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批复

闽政文〔2018〕227号

福州、漳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们分别上报的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榕政综〔2018〕21号、漳政〔2018〕4号、明政文〔2017〕113号、莆政〔2017〕64号、南政综〔2017〕520号、龙政综〔2017〕270号、宁政文〔2018〕90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福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漳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三明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莆田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南平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龙岩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宁德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

二、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认真抓好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的组织实施，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进一步推动矿业绿色转型升级，加快构建节约、高效、绿色、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保护新格局。

三、要坚持生态保护优先，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正确处理好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保护的关系，同时全面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历史遗留废弃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四、要切实发挥规划的指导和管控作用，严格落实分区管理、总量控制、开采准入制度，对不符合规划和各类保护区管理有关规定的勘查、开采项目，不得批准立项，不得审批、颁发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不得批准用地。要加强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维护正常的勘查开发秩序，确保实现规划的目标任务。

五、请福州、漳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人民政府依据批准的本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组织所辖县（市、区）抓紧编制县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并按规定审批。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厦门市同翔大道(沈海高速—洪新路)建设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228号

厦门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同翔大道(沈海高速—洪新路)工程建设项目用地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厦府〔2017〕4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厦门市境内农用地47.9006公顷(其中耕地34.021公顷)、未利用地0.042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同安区洪塘镇郭山村水田9.2762公顷、旱地0.4778公顷、园地1.5271公顷、林地0.4011公顷、其他农用地1.72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391公顷,龙泉村水田0.2019公顷,三忠村水田0.9996公顷、旱地0.23公顷、园地0.0256公顷、其他农用地0.284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6412公顷,苏店村水田8.5831公顷、水浇地0.0419公顷、旱地0.0005公顷、园地0.4446公顷、其他农用地2.147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763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275公顷,新霞村水田6.3556公顷、水浇地0.5567公顷、园地1.9889公顷、林地0.6821公顷、其他农用地0.9146公顷,翔安区马巷镇洪溪社区水田5.2287公顷、水浇地2.069公顷、园地1.2646公顷、其他农用地2.476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2.869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0165公顷、未利用土地0.0422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53.547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厦门市同翔大道(沈海高速—洪新路)建设用地。

二、厦门市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厦门市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厦门市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仙游县枫秀路(西段) —A段、C段市政工程建设农用地 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229号

仙游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仙游县枫秀路(西段)—A段、C段市政工程项目用地的请示》(仙政土〔2017〕78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核减项目用地面积0.1334公顷。核定将仙游县境内农用地21.8218公顷(其中耕地20.5864公顷)、未利用地0.059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仙游县枫亭镇铺头社区水田1.7908公顷、园地0.1251公顷、其他农用地0.1339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48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173公顷,东宅村水田4.8032公顷、其他农用地0.3125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06公顷,建国村水田8.1453公顷、园地0.1918公顷、其他农用地0.3412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4893公顷,下社村水田5.8471公顷、其他农用地0.1309公顷,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3.2828公顷;使用国有其他土地0.0597公顷。合计征收(使用)土地23.3425公顷,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仙游县枫秀路(西段)—A段、C段市政工程建设用地。

二、仙游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仙游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四、仙游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惠安县2018年度第九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238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申请惠安县2018年度第九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请示》（惠政文〔2018〕120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19.3077公顷（其中耕地16.3426公顷）、未利用地1.474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紫山镇光山村水浇地4.6071公顷、旱地11.7355公顷、园地0.0117公顷、林地0.5406公顷、其他农用地2.412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13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5001公顷、其他土地1.3684公顷、未利用土地0.106公顷。合计征收集体所有土地21.2953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惠安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惠安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四、惠安县人民政府要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有关要求，涉及各类保护区的用地，应严格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2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县道309线 惠安县石井至斗尾港拓宽改造工程建设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8〕239号

惠安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县道309线石井至斗尾港拓改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惠政文〔2017〕16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惠安县境内农用地27.9752公顷（其中耕地21.4811公顷）、未利用地1.117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惠安县东岭镇东岭村水浇地0.2779公顷、旱地0.0141公顷、其他农用地0.056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348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4125公顷，涂厝村水浇地0.2194公顷、旱地2.0703公顷、林地0.0145公顷、其他农用地0.580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2187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9555公顷、其他土地0.0528公顷，东桥镇大吴村水浇地0.6376公顷、旱地2.1442公顷、其他农用地0.395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0916公顷、其他土地0.082公顷、未利用土地0.2096公顷，竿岭村水浇地1.1977公顷、旱地1.9318公顷、其他农用地0.136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3885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8723公顷、其他土地0.035公顷，坑尾村水浇地0.6108公顷、旱地1.0854公顷、其他农用地0.650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82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5578公顷、其他土地0.1758公顷，西湖村水浇地0.2619公顷、旱地1.567公顷、林地0.1496公顷、其他农用地0.221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1926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4043公顷、其他土地0.0289公顷，西坑村旱地0.9921公顷、其他农用地0.174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951公顷、交通运输用地1.8576公顷、水利设施用地0.0041公顷，香山村旱地3.7048公顷、林地1.3515公顷、其他农用地0.485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452公顷、交通运输用地3.0728公顷、其他土地0.082公顷、未利用土地0.0191公顷，厝斗村水浇地0.6121公顷、旱地1.8844公顷、其他农用地1.0078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507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7169公顷、其他土地0.0288公顷、未利用土地0.3528公顷，净峰镇墩南村旱地1.0647公顷、其他农用地0.4533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844公顷、交通运输用地2.069公顷、其他土地0.0119公顷，墩中村旱地1.037公顷、林地0.0502公顷、其他农用地0.27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0.0809公顷、交通运输用地0.8349公顷、未利用土地0.0155公顷，净北村

（下转第 19 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一批 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

闽政文〔2018〕242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8〕28号),经研究,决定对应取消10项行政许可等事项。

对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相关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进行审批,同时要根据国家部委制定的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进一步健全监管责任清单,明确监管职责,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并抓好贯彻落实。事中事后监管措施要在本通知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规定主动向社会公布,并加强宣传解读,确保落实到位。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抓紧做好相关事项的衔接工作,认真落实监管责任,坚决维护公平公正的市场秩序。要聚焦企业和群众的关切,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不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附件:福建省取消的10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8年10月16日

福建省取消的 10 项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

附件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录名称	我省对应事项目名称	涉及的子项目名称	我省对应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1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企业集团核准登记	无	其他行政权力	1. 《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 号发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第五十条； 2.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印发〈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第二条、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九条。	省、市、县、乡、镇市场监督管理（工商）部门	1. 严格执行国家关于在企业名称中使用“集团”字样的标准和要求。 2. 强化企业集团信息公示，取消企业集团名称、集团母公司应公示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2018 年 9 月 7 日前，已取得《企业集团登记证》的，可以不再公示。	
2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台港澳人员在内地就业许可	无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94 项； 2. 《台湾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就业管理规定》（2005 年劳动保障部令 第 26 号）第四条。	设区市、县、乡、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1. 根据人社部统一部署，在台港澳人员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失业登记、劳动权益政策等方面，尽快出台配套政策措施； 2. 指导督促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抓好落实。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含 6 个子项）	1.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准入）	行政许可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6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 年交通部令 第 7 号公布，2016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7 号修订）第七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设区市、县、乡、镇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督促市、县两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照交通运输部公布的管理法规及维修业务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作为车主追究责任依据。 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罚。 4. 建立黑名单制度，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称	我省对应事项目名称	涉及的子项目名称	我省对应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	机动车维修经营许可(含6个子项)	2.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 3.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经营范围 4.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变更地址 5.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有效期变更 6.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终止经营	行政许可	1. 《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406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交通部令 第7号公布, 2016年交通部令 第37号修订)第七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条第二款。	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督促市、县两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依照交通运输部公布的事中事后监管办法及维修业务标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建立健全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制度, 及时公布相关信息。 2. 要求机动车维修企业严格按照标准开展维修业务, 维修服务完成后应提供明细单, 作为车主追责依据。 3. 加强对机动车维修行为的监管, 对维修企业出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予以处罚。 4. 建立黑名单制度, 深入推进维修诚信体系建设。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含扩大经营范围、企业合并、分立、投资和注册股本、股权转让、变更、延期经营、终止经营等)(含5个子项)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立项审批 2.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增项审批 3.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变更审批(包括拟合并、分立、迁移和变更投资主体、注册资本、投资股比)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 第4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督促市、县两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下列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 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运营管理, 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2.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 加强安全检查, 对违法违规行为, 依法进行处罚。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称	我省对应事项目称	涉及的事项目称	我省对应事项目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设立审批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含大型道路运输业）设立、经营范围、企业合并、迁移、分立、投资和注册、资本变更、经营期限、终止经营等（含5个子项）	4.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的停业或终止（包括歇业） 5.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经营期限	行政许可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商务部令第4号）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督促市、县两级交通运输管理部门通过下列措施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享受国民待遇，严格按照国内道路运输经营相关规定进行运营管理，依法办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等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2. 完善道路运输安全相关规定，加强安全检查，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5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农业机械维修技术合格证核发	无	行政许可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3号）第十八条； 3. 《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2006年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九条第一款。	县级农业机械主管部门	1. 加强政策宣贯，规范维修企业服务，引导维修企业推行承诺服务制，加强行业自律，要求维修企业提供服务明细单，作为消费者追责依据； 2. 加强维修人员技能培训，提高维修队伍能力和水平； 3. 依照《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规定，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大对农机维修企业的抽查检查力度，严厉处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4. 畅通农机维修质量投诉渠道，及时反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有效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事项目名称	我省对应事项目名称	涉及的事项目名称	我省对应事项目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备注
6	船舶进出渔港签证	渔港进出渔港签证	无	行政许可	《渔港水域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8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87号修订)第六条。	县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	1.取消审批后,改为实行报告制度; 2.明确进出港报告的内容,加强渔船管理,简化船舶进出港手续; 3.通过信息系统或渔船身份识别系统掌握进出渔港船舶的状况; 4.加强重点时段、重点渔船的管理,伏季休渔期保证休渔地区渔船回籍港休渔,大力整治涉渔“三无”船舶。	
7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国家一级水生野生动物保护、经营利用和国家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保护产品生产初审(含4个子项)	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进出口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年农业部令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改)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 2.《濒危野生动植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5号)第十条。	省海洋渔业厅	取消省级初审后,改由农业农村部直接受理审批。各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农业部要求开展水生野生动物进出口相关监督工作,严厉打击违法进出口行为,处罚结果记入信用平台,实行联合惩戒。	
8	国内企业在境外企业除投资(金融)核准初审	企业境外投资核准的初审	无	其他行政权力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年商务部令 第3号)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第十五、第十六、第十七、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第八十七条、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	省商务厅	配合商务部开展境外投资企业重点督查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企业境外投资的指导和规范,督促企业在境外合法合规经营。	
9	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营业执照换补增照团体遗失补办等)	无	其他行政权力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5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五十九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对于纸质营业执照丢失或损坏,申请人申请补领的,企业登记机关不再指定报刊公示,由企业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公示。企业营业执照补领信息公示是否已公示,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看企业是否已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企业营业执照中“营业执照作废声明”。

序号	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等 事项名称	我省对应 事项名称	涉及的 子项名称	我省对应 事项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加强事中事后 监管措施	备注
10	设立分公司备案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56 号发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修改) 第四十七条第四款。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	分公司设立登记后, 企业无需再到各地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改由各地登记机关负责推送相关信息, 实现及时更新、及时共享。分公司的登记机关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 做好登记信息公示的有关工作, 并将有关分公司信息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 由公司企业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下载记名, 并上传公示。公司所在地登记机关及将有关分公司信息导入本地登记业务系统, 实现自动提示。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业设立、变更、 注销分支机构 备案	企业未涉及 登记事项的 备案登记	无	其他行政 权力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公布, 2014 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63 号修订) 第四十条。	省级及以下工商行政管理(市场监管)部门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设立登记或注销登记后, 有关企业无需再到登记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改由各地登记机关负责推送相关企业信息, 实现及时更新、及时共享。分支机构的登记机关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规定, 做好登记信息公示的有关工作, 并将有关分支机构信息推送到市场监管总局, 由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在地省级登记机关下载记名, 并上传公示。外商投资合伙企业所在地登记机关及时将有关分支机构信息导入本地登记业务系统, 实现自动提示。	

倾斜。继续实施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推进本土化全科医生培养。在国家指导下,完善高职临床医学、中医学等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模式,推进教育教学标准与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标准有机衔接。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卫计委、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建立健全毕业后全科医学教育制度。根据本省医学人才发展规划,合理分配各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名额,扩大全科专业培训招收规模,逐年增加全科专业招收数量占当年总招收人数的比例,力争到2020年达到20%。将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招收任务完成情况和结业通过率纳入培训基地考核,并与培训基地资格挂钩。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对象原则上除放射科、超声医学专业外,应全部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未按规定参加培训的人员,其医师定期考核应认定为不合格,并将培训合格作为报考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要条件之一。基层医疗机构选派人员参加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完成情况列入机构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委派单位应与派出培训对象签订协议,保障培训对象在培训期间的人事关系不变,享受原单位同类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和社会保障待遇等,并对培训期满后服务年限、违约处理办法等进行约定。各地市可根据本地实际探索制定基层委培人员违约与事业单位聘用、医师定期考核、职业诚信挂钩等管理办法,避免培训资源浪费和基层人才流失。

鼓励和支持全省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中西医结合、民族医院,下同)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2019年起,认定或拟申请认定为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及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的综合医院必须独立设置全科医学科,增加全科医疗诊疗科目,加强全科专业基地建设,以人才培养为目的,开展全科临床、教学和科研工作,并加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教学联系,联合培养全科医生。在培训基地内部分配中,对全科医学科医务人员在绩效工资、带教经费、职称晋升、评优评先等方面应加大倾斜力度,吸引和稳定优秀专业人员。

以县级综合医院为重点,加强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建设,完善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和学员住宿条件。严格培训基地动态管理,推行培训基地协作片管理模式,以设区市为单位组成管理协作片,由该片区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对片内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进行指导、培训、检查、监督。将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全科医生转岗培训等各类全科专业培训基地建设、教学质量以及作用发挥情况列入培训基地考核评估的核心指标,并作为综合医院新增或复评临床教学基地的重要指标。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建立符合我省实际的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准入及考核制度,实行双导师制。遴选建立一批全科医学师资培训基地,加强骨干师资培训,提高带教师资的教学意识和

带教能力,将教学业绩纳入绩效考核,带教经历和教学质量作为职称晋升的重要因素。支持具有临床医学或中医硕士专业学位授予资格的高校与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建立协同教学关系,在国家指导下,积极探索和完善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人员取得硕士专业学位的办法。稳妥推进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试点工作。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人社厅、发改委、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继续完善全科继续医学教育。在国家指导下制定本省全科医学继续教育指南,大力开展“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一级及其以下医疗卫生机构继续医学教育对象在每年继续医学教育总学分要求不变的情况下,将其远程继续医学教育学分认定上限放宽至15学分/年,推广全科适宜技术,实现全科医生继续医学教育全覆盖。鼓励和支持基层全科医生参加进修培训和学历提升教育。健全继续医学教育基地建设,充分发挥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基地在基层全科医生进修培训中的作用。加强对全科医生的中医药和康复医学知识与技能培训,将中医药作为其继续教育的重要内容,鼓励提供中医诊疗、养生保健康复、健康养老等服务。

加大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岗执业(助理)医师的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力度,除应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人员外,凡在乡镇卫生院或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从业的临床、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都必须分期分批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应及时注册或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力争在5年内实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注册或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的执业(助理)医师数占机构临床、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的比例达到90%,并纳入市、县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及基层医疗机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进一步扩大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实施范围,积极鼓励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专科医师参加全科医生培训,对培训合格的,应在原注册执业范围基础上增加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允许其在培训基地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供全科医疗服务。

实行乡村医生全员全科基本知识技能培训,鼓励和支持乡村医生到乡镇卫生院、县医院等上级医疗卫生机构进修学习。实行一体化管理的村卫生所应分期、分批组织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并鼓励其他村卫生所具有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乡村医生参加全科医生转岗培训或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培训合格后应注册或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将其纳入属地全科医生管理。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三、全面提高全科医生职业吸引力

(六)改革完善全科医生薪酬制度。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充分体现包括全科医生在内的

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按照“允许医疗卫生机构突破现行事业单位工资调控水平,允许医疗服务收入扣除成本并按规定提取各项基金后主要用于人员奖励”要求,由各地合理核定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总量,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医生工资水平,使其薪酬水平与当地县区级综合医院同等条件临床医师薪酬水平相衔接。鼓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并根据实际在核定绩效工资总量时给予其进一步倾斜。建立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工资水平正常增长机制。完善绩效工资分配,调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工作积极性,内部绩效工资分配可通过设立全科医生津贴等方式,向关键岗位、业务骨干和做出突出业绩的全科医务人员倾斜。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财政厅、卫计委、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规范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按照“谁签约、谁服务、谁得益”原则,以购买服务的方式鼓励取得全科医生资质的社会医生、设有全科医疗诊疗科目的社会办医疗机构参与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费收入,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核定绩效工资总量的基础上,作为绩效工资总量的增量部分单独核算追加,用于人员薪酬分配,并主要用于激励签约医生及服务团队,增加家庭医生收入。健全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考核机制,不断提高服务对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纳入考核指标,加强签约服务质量考核,考核结果与家庭医生团队的签约服务收入挂钩,确保签约服务质量。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七)完善全科医生聘用管理办法。机构编制部门要按辖区常住人口变动、服务量增长等情况,在总量内适时合理调整核定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加大全科人才招聘力度,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空余的编制要优先用于配备全科医生,对本科以上学历全科医学专业毕业生或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列入基层年度紧缺急需医学人才引进指导目录的,可采取直接考核或面试等方式进行公开招聘。

鼓励在具备条件的医共体内派遣临床医师到基层工作,派遣医师在原单位身份不变,个人工资、绩效等经济待遇按不低于原单位科室同级人员发放,派遣服务时间累计满2年的,应在评定和聘任上一级专业技术职务时予以优先。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到乡镇卫生院执业的全科医生,可实行“县管乡用”(县级医疗卫生机构聘用管理、乡镇卫生院使用),在乡镇卫生院服务时间不少于2年,鼓励建立定期轮换机制。对经助理全科医生培训合格到一体化村卫生所工作的助理全科医生,可实行“乡管村用”(乡镇卫生院聘用管理、一体化村卫生所使用),服务时间超过2年的,在评定和聘任专业技术职务时予以优先。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人社厅、编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八)拓宽全科医生职业发展路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临床医师队伍建设中,对经全科培训合格的执业(助理)医师,各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应允许其注册、变更注册或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对已注册为全科医生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人员,在向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需要变更执业范围的,应保留原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对经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本科学历全科医生,在人员招聘、职称晋升、岗位聘用等方面,与临床医学、中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同等对待,落实工资等相关待遇。

建立科学的职称晋升和人才评价机制。增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其中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比例逐步提高至15%,重点向经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和全科专业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的注册全科医生倾斜。

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参加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并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可放宽到县级二级及以下医疗卫生机构)工作的注册全科医生,可直接参加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考试,考试通过的直接聘任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基层全科医生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时,外语、论文、科研均不作要求,侧重评价临床业务工作能力,将签约居民数量、接诊量、服务质量、群众满意度,以及任期内完成常见病、多发病相关专题报告等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实行单独分组、单独评审。已取得其他专科中级、副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职务人员,经全科培训合格并注册或增加注册全科医学专业执业范围,且满足职称晋升最低服务年限的,可不经过同级转考直接申报上一级别全科医学专业卫生专业技术职务。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鼓励社会力量举办全科诊所。落实国家关于促进社会办医加快发展的政策措施,进一步鼓励和支持社会资本对全科医疗的投入。医疗机构相关规划布局不对全科诊所的设置作出限制,实行市场调节。优先支持经全科培训合格的全科医生个体或团队在城乡开办全科诊所,允许二、三级医院的全科医生在全科诊所多点执业并按劳取酬,为居民就近提供医疗保健服务。鼓励二、三级医院与辖区内全科诊所或设有全科医疗科的诊所建立双向转诊机制,畅通转诊渠道。加强政府监管、行业自律与社会监督,促进全科诊所规范发展。

对提供基本医疗卫生服务的非营利性全科诊所,在人才培养等方面执行与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同等补助政策,政府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引导其参与当地基本医疗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供以及承接政府下达的相关任务,并逐步扩大购买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纳入医保定点范围;对具备条件的,可认定为全科医生基层实践基地,承担全科医生培养任务。对全科诊所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等发展建设支出,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财政补助等方式给予适当支持。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提升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和社会地位。建立以政府奖励为导向、单位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人才奖励机制,坚持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开展全科医生表彰奖励工作,增强全科医生职业荣誉感。对长期扎根基层、作出突出贡献的全科医生,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在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全国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全国先进工作者、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全国优秀共产党员推选和省先进工作者、省五一劳动奖章、全省优秀共产党员、全省卫生计生先进工作者等评选工作中,向基层全科医生倾斜。鼓励各级开展全科医生岗位练兵、技术比武和技能竞赛等活动,对优秀全科医生给予适当奖励。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总工会、人社厅、财政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四、加强贫困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

(十一)加快贫困地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根据各地需求继续实施为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定向培养医学生项目。广泛利用远程教育等信息化手段,面向基层医疗机构开展继续医学教育。加强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农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力度,县级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加强对基层的技术指导和培训。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教育厅、财政厅、农业厅、扶贫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继续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继续开展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全科特岗医师计划,为全省尤其是老少边穷岛地区的乡镇卫生院招聘具有执业医师资格的全科医生,争取将福建省纳入国家全科医生特岗计划试点地区,可适当提高补助标准,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共同承担。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财政厅、人社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三)进一步加大职称晋升政策倾斜力度。对长期扎根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农村基层工作的注册全科医生,可突破学历等限制,破格晋升职称。注册全科医生取得中级职称后,在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二级及以下各类医疗卫生机构连续工作满10年的,可经卫生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委员会考核认定,直接取得基层副高级职称,取得的副高级职称原则上应限定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聘任,向上级医疗卫生机构流动时,应取得全省统一的高级职称。

责任单位:省人社厅、卫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完善保障措施

(十四)加强组织领导。省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各司其职,明确分工,密切配合,将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作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学教育改革、建设健康福建的关

键环节和重大任务，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实到位。各地要充分认识全科医生队伍建设的重要性，以本意见精神为指导，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当地具体情况，制定出台实施方案。

责任单位：省有关部门和单位，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五)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依托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推行门诊统筹按人头付费，各地应探索将签约居民的门诊基金按人头支付给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对于经基层向医院转诊的患者，由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家庭医生团队支付一定的转诊费用。总结推广地方成熟经验，对纵向合作的医疗联合体等分工协作模式可实行医保总额付费，并加强考核，合理引导双向转诊，发挥全科医生和家庭医生团队在医保控费方面的“守门人”作用，推动医疗卫生服务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

责任单位：省医保办、医改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六)加强经费保障。充分发挥财政投入的引导和激励作用，建立政府投入、单位和基地自筹、社会支持的多渠道筹资模式，健全多元化的、可持续的经费保障机制。根据财力、物价变动水平、培养成本等情况，逐步提高全科专业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助理全科医生培训等全科培训对象补助标准。有条件的地区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辖区内各类全科专业培训基地及培训对象给予补助。各项补助经费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挪用、挤占。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卫计委，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七)加强督导评估。建立健全调研督导机制，对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督导评估，及时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和困难，强化激励和问责。对各地、各有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好的做法和有效经验，及时总结推广。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人社厅、财政厅、教育厅、医改办、医保办，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八)做好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全科医生培养和使用政策的重大意义，通过多种形式宣传优秀全科医生的典型事例，通过通俗易懂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宣传全科医生在基本医疗卫生服务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提高全科医生的职业认同感，增进医学生、医务人员、医学教育工作者和社会公众对全科医生的了解和尊重，为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责任单位：省卫计委，省委宣传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10月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成立福建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 利用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8〕3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意见》(国办发〔2017〕48号),进一步做好我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福建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德金 副省长
副组长:刘 琳 省政府副秘书长
黄华康 省农业厅厅长
付朝阳 省环保厅厅长
成 员:吴亮碧 省发改委副主任
兰 文 省经信委副主任
林岩然 省科技厅副厅长
韩 健 省财政厅副厅长
陈志忠 省国土厅副厅长
徐 威 省环保厅副厅长
王胜熙 省住建厅副厅长
梁全顺 省农业厅总畜牧兽医师
陈安生 省商务厅副厅长
林茂椿 省税务局副局长
陆 军 省质监局副巡视员
魏明镇 省物价局副局长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的通知

闽政办网传〔2018〕36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闽政〔2018〕13号)要求,为加强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组织领导,做好我省涉农资金整合有关工作,经省政府研究,决定成立省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

组 长:李德金 副省长

(接上页)

朱文毅 福建能源监管办副专员

汪祺臻 福建银监局副局长

柯甫榕 福建保监局副局长

郑家松 省电力公司副总经理

二、工作机构及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全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农业厅,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梁全顺同志兼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关于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职。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调整。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0日

副组长:刘琳 省政府副秘书长
杨隽 省财政厅副厅长
成员:吴亮碧 省发改委副主任
韩健 省财政厅副厅长
何南飞 省国土厅副厅长
王智楨 省农业厅副厅长
刘亚圣 省林业厅副厅长
游祖勇 省水利厅副厅长
李钢生 省海洋渔业厅副厅长
许克付 省审计厅副厅长
赖应辉 省粮食局副局长
汤浩 省农科院副院长

二、领导小组职责及工作机构

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推进全省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中的重大事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国家关于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相关要求认真履职。领导小组成员随工作变更而相应自然调整。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省财政厅,承担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省财政厅副厅长韩健兼任,成员由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处级干部组成。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9月10日

省政府人事任免

免去苏光的福建省公安厅交通警察总队政治委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141号 2018年6月10日)

免去王峥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

(闽政文[2018]163号 2018年7月9日)

免去林杰的福建省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闽政文[2018]179号 2018年7月13日)

任命林杰为福建省人民防空办公室(福建省民防局)主任(局长)。

(闽政文[2018]180号 2018年7月13日)

任命陶静、陈列平为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试用期一年);免去黄子杰的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

(闽政文[2018]232号 2018年10月8日)

任命洪丰颖为厦门医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18]233号 2018年10月8日)

任命蒲文庆为福建商学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闽政文[2018]234号 2018年10月8日)

任命温惠榕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

(闽政文[2018]237号 2018年10月8日)

免去郑健的福建中医药大学副校长职务。(闽政文[2018]245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林作明为福建省体育局局长。(闽政文[2018]246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洪长春为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副厅长(试用期一年)。

(闽政文[2018]247号 2018年10月19日)

任命林拾庆为福建省交通运输厅副巡视员。(闽政文[2018]248号 2018年10月19日)

免去叶扬的福建省教育厅副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8]271号 2018年10月19日)

免去冯利辉的福建省粮食局巡视员职务,退休。(闽政文[2018]276号 2018年10月19日)